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4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介紹人丙明知乙有重大遺傳性疾病，不但隱瞞不說，並告知甲「乙的健康絕對沒有任何問題」。甲婚後發現乙之疾病，認為若其婚前知悉，絕對不會結婚，試問甲得否撤銷其結婚？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日前，乙發現丙在電視估價節目中，自稱男友為甲，且於二年前贈與其一只價值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玉手鐲，經估價現值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乙決心與甲離婚，但又非常不甘心甲對丙之贈與行為，甲則認為購買手鐲之款項乃從其目前薪水匯入之銀行帳戶支出，與乙無關。試問對於此玉手鐲，乙可主張何權利？(25分)
- 三、甲經常惡言辱罵其妻乙，乙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保護令內容雖未命甲離去住居所，但甲仍負氣離家不歸，亦未再將薪水交給乙管理。乙為家庭主婦，仍照常操持家務、照顧子女，乙想向甲請求依照過去生活所需之費用，試問乙得請求者為「扶養費用」還是「生活費用」？(25分)
- 四、乙未婚生下子丙，獨立扶養其長大。十二年後，生父甲發現丙存在，欲將丙帶回認祖歸宗並與其同住，乙雖不否認甲為生父，但拒絕讓丙回甲家，試問甲得否將丙帶回並與其同住？(25分)